中国改革报 CHINA REFORM DAILY
2022.04.25 星期一
本版编辑：王丽娟 王雄伟 热线：(010)63691674

2022年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民 生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声明及提示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债券信息网网站(www.chinabond.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企业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三、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次债券基本要素

(一)发行人：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2年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简称"22醴陵高新债")。

(三)发行总额：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品种二，计划发行规模为5.5亿元人民币。

(四)弹性配售选择权：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本期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5.5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3.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2.5亿元。

(五)强制配售触发条款：本期债券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倍数为2倍，即当本期债券申购总量超过基础发行额的2倍后必须按照全额后边弹性配售。

(六)配售方式：本期债券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倍数为2倍，即当本期债券申购总量超过基础发行额的2倍后必须按照全额后边弹性配售。

(七)弹性配售：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八)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后，将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九)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十)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一)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系统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二)发行范围及对象：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三)发行期限：1个工作日，即2022年4月26日止。

(十四)簿记建档日：2022年4月25日。

(十五)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22年4月26日。

(十六)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4月26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七)计息期限：自2022年4月26日起至2029年4月26日止。

(十八)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九)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持有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分次还本，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十)付息日：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4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一)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9年每年的4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二)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相关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二十三)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四)主承销商：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银行托管人、监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二十六)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常德财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七)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二十八)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九)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三十)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三节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用途

本次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3.50亿元，其中拟用9.70亿元进行项目投资，3.80亿元补充营运资金。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醴陵市五彩陶瓷特色产业小镇旅游综合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醴陵市五彩陶瓷特色产业小镇旅游综合建设项目	138,878.38	97,000.00	69.85%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38,000.00	
合计		135,000.00	

其中，本次债券品种一募集资金8亿元，其中5.75亿元用于醴陵市五彩陶瓷特色产业小镇旅游综合建设项目，2.25亿元补充营运资金。本次债券品种二募集资金5.5亿元，其中3.95亿元用于醴陵市五彩陶瓷特色产业小镇旅游综合建设项目，1.5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品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5.5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3.0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2.50亿元。如未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3.00亿元，其中2.15亿元用于醴陵市五彩陶瓷特色产业小镇旅游综合建设项目，0.8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如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5.50亿元，其中3.95亿元用于醴陵市五彩陶瓷特色产业小镇旅游综合建设项目，1.5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未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醴陵市五彩陶瓷特色产业小镇旅游综合建设项目	138,878.38	21,500.00	15.48%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8,500.00	–
合计	–	30,000.00	–
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醴陵市五彩陶瓷特色产业小镇旅游综合建设项目	138,878.38	39,500.00	28.44%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15,500.00	–
合计	–	55,000.00	–

第四节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托管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记载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22年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记载，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次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次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具体手续按照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次债券主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认购本次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次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次债券。

四、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须遵循《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节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具体发行网点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六节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购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照国家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时，在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可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接受《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所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变让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七、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以及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继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低于原债券评级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的债务保证委托的内部授权以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醴陵市工业园A区

法定代表人：谢智勇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亿元整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设备供应安装；建材经营；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流；进出口技术、设备信息服务；旅游规划；景点开发；旅游工艺品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醴陵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主要承担醴陵经开区规划范围内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任务，业务范围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转让等领域。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总资产为1,695,020.53万元，负债总额为890,800.0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795,220.48万元；2020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269,352.04万元，利润总额15,916.52万元，净利润15,333.20万元。

二、历史沿革

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为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根据醴陵市人民政府(醴陵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醴政函[2008]51号)文件批准，发行人由醴陵市财政局于2009年3月3日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该出资事宜由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醴陵分所出具"湖建业醴[2008]验字第16号"验资报告验证。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醴陵市财政局	15,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2012年7月，根据《湖南醴陵陶瓷产业园区管委会关于申请进行股权划拨的请示》(醴园管字[2012]18号)，经醴陵市人民政府同意，发行人100.00%股权由醴陵市财政局划转至湖南醴陵陶瓷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同时湖南醴陵陶瓷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3,500.00万元。该增资事宜由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醴陵分所出具"湖建业醴[2012]验字第70号"验资报告验证。该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醴陵陶瓷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8,500.00	100.00%
合计	18,500.00	100.00%

2013年1月，湖南醴陵陶瓷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更名为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醴陵经开区管委会")，股东更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8,500.00	100.00%
合计	18,500.00	100.00%

2015年6月23日，醴陵经开区管委会与醴陵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签署《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发行人100.00%股权由醴陵经开区管委会无偿转让给醴陵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该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醴陵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18,500.00	100.00%
合计	18,500.00	100.00%

2016年4月，根据《醴陵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称等事项的批复》(醴国资[2016]5号)，发行人名称变更为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并增加注册资本181,500.00万元。该增资事宜由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醴陵分所出具"湖建业醴[2017]验字第5号"、"湖建业醴[2017]验字第6号"验资报告验证。2017年4月，根据《醴陵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醴政[2015]9号)，醴陵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变更为醴陵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中心。上述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醴陵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中心	2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2019年3月，根据《关于醴陵市机构改革涉及科级事业单位调整的通知》(醴编字[2019]2号)，醴陵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中心的职责划入醴陵市财政局，不再保留醴陵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中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醴陵市财政局	2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2020年2月，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到市球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醴政批函[2020]29号)，醴陵市人民政府同意将发行人无偿划转到醴陵市球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述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醴陵市球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2020年12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湖南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办法)以及湖南省政府相关批复等文件精神，醴陵市球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上述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醴陵市球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	90.00%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三、股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醴陵市球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90%的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0%的股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醴陵市财政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公司是经醴陵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拥有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公司依法设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聘任了经理层，上述机构依据《公司章程》行使各自的职权。

1、股东会

根据《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1)按照醴陵市人民政府的决定批准公司的经营方针；

(2)批准公司经营范围及调整方案；

(3)按醴陵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委派和更换董事长、董事；

(4)按醴陵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委派和更换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

(5)审核批准董事会工作报告和监事会工作报告；

(6)审核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改制、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作出决议；

(8)将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财务预(决)算、投资、融资、发行公司债券、担保、捐赠、资产处置等事项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授权董事会对经营层进行考核并决定其薪酬；

(9)审核批准董事会制订的章程修订案；

(10)行使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应由股东表决通过，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作出其他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5人，公司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执行股东会的决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决定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投融资方案、经营计划；

(3)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重大投资、融资、发行公司债券、担保、捐赠、资产处置、年度决算、经营层薪酬；

(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6)制订公司改制、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公司的设置；

(8)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

(9)选举公司董事长、决定其薪酬、考核；按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薪酬、考核、奖惩等事项；

(10)对子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审核批准子公司章程，决定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应由其股东会审议决定的重大事项；

(11)决定最近期发放股东分红的年度财务报表；

(12)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制订公司重大内部审计政策，决定公司内部审计和风险管理机构负责人；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对公司风险管理进行监控；

(13)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报告，监督检查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4)决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审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15)决定除应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决定以外的公司内部改革方案；

(16)制订公司章程草案或章程修订案；

(17)股东会及有关部门授权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任期每届3年，任期届满不得连任。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3)选举监事会主席，并对其进行考核；对公司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重要人事任免及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等实行监督；

(4)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向股东或董事会提出奖惩、任免建议；

(5)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6)列席董事会会议及公司其他重要会议，并对董事会会议决议决策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时，及时将异常情况通报公司董事会、公司党支部，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股东；

(7)向股东提出议案，定期和不定期向股东报告工作；

(8)对公司进行年度评价，出具评价报告；

(9)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10)法律、行政法规、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4、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1名，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2)组织拟订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

(3)组织拟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融资方案、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方案、发行债券、兼并重组、产权转让及改制方案；

(4)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融资方案；

(5)组织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6)组织拟订公司内部改革方案；

(7)组织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8)组织制定公司发展、改革与生产经营年度工作计划；

(9)组织制定公司的具体薪酬制度；

(10)向董事会推荐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应由公司提名(或推荐)的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11)根据有关程序，聘任或解聘除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

(12)按公司及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应由子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的重大事项提出意见；

(13)组织制定公司员工招聘、调整方案，制定公司薪酬方案、调动、聘用、解除劳动关系方案；

(14)根据董事长的委托，代表公司签署合同等法律文件或者其他业务文件；

(15)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公司组织结构

1、组织结构图

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设党群工作部、行政管理部、监察法务部、投资经营部、规划建设部和财务融资部，各部门职责明确、运转良好。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组织结构图

2、各部门主要职责：

(1)党群工作部：统筹负责集团党的建设、党支部工作、党员教育管理以及集团工青妇团工作。

(2)行政管理部：统筹负责集团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会议会务、后勤保障、公共关系管理及重大公共关系事项督办、工作目标计划管理及考核考评等工作。

(3)监察法务部：统筹负责集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监察工作、工程审计、财务审计、法律事务、合同审查及管理等工作，制定集团风险防控等规程和配套的风险处理预案，有效防范各种经营风险。

(4)投资经营部：负责研究国家政策法规和经济环境，制定适合集团发展的战略规划和发展计划。拟定集团产业投资年度计划，指导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开展具体投资经营工作；对集团经营项目进行投前审核、投中监督与投后考核，确保集团危险规划及计划的落实。

(5)规划建设部：负责制定集团项目建设计划，制定土地收储规划、项目建设(含前期工作)、安全生产等规章制度，指导子公司开展具体工作，并对子公司项目建设工作进行统筹调度、监督和考核，确保集团年度目标按时完成。

(6)财务融资部：统筹管理集团融资、预算管理、财务核算、资产管理、内控管理等工作，制定财务管理、融资规章制度，指导子公司开展具体工作，并对子公司财务融资工作进行统筹调度、监督和考核，确保集团年度目标按时完成。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明确了股东行使职责的方式，以及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确保发行人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人力资源、资产经营、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工程管理等整个公司经营管理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2、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在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近年来，发行人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在风险控制方面，发行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为提高风险管理水平，确保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制定了《财务内部审计制度》，该制度为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内部审计机构的权限、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程序等方面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进行规范。

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了符合发行人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并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确保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

六、发行人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持有从事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不依赖于股东。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前述人员均能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履行职责。发行人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发行人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均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

(三)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出资人的资产，能够保持资产的完整性；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不存在发行人股东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完全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其它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

七、发行人与主要子公司股东关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有8家，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子公司(企业)一览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子公司类型
1	醴陵市球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2013/11/14	100%	一级
2	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2013/1/17	100%	一级
3	醴陵市高新技术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5,000万元	2015/2/26	100%	一级
4	醴陵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2017/8/22	100%	一级
5	湖南省醴陵陶瓷总公司	10,000万元	2004/4/2	100%	一级
6	湖南省醴陵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800万元	2019/11/25	60%	二级
7	湖南省醴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000万元	2017/12/1	96%	二级
8	醴陵市国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万元	2017/9/22	100%	一级

八、发行人主要下属公司(企业)情况

(一)醴陵市高新技术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醴陵市高新技术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醴陵高新基础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注册资本为45,0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及配套服务、城镇化建设、棚户区改造、开发及建设；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招商引资管理；土地开发服务；市政工程设计；市政道路工程、土石方工程、架线和管道工程、房屋建筑、园林绿化、其他土木工程的施工；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房屋、设备的租赁及设备供应安装服务；仓储物流；进出口技术；设备信息服务；广告经营管理；图书、音像制品销售、出租、出借；图文影音资料制作；建筑工程技术服务咨询；文化交流、文化活动策划组织；文化创意商品销售；广告设计制作、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打字、复印；餐饮服务；烟酒零售；文体用品、办公用品、陶瓷、玩具、茶叶、小饰品、小礼品销售；场地租赁；电脑耗材、打印机、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醴陵高新基础公司资产合计350,669.4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29,331.81万元；2020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146.72万元，净利润2,961.56万元。

(二)醴陵市球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醴陵市球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球城开发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注册资本为20,00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其他未列明建筑业；土地收储整理；基础设施、市政公共设施投资建设；物业管理；仓储物流；设备供应安装；公司受让地块内土地开发；招商引资管理；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广告经营管理；旅游文化景点、旅游地产、生态农业综合开发、建设及运营；新建加油(气)站经营权的开发经营及其土地经营；汽油、柴油、润滑油零售(限分公司经营)；充电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球城开发公司资产合计493,810.0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00,778.87万元；2020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194.94万元，净利润3,132.89万元。

(三)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醴陵高新产投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注册资本为20,00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资本投资、文化活动的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基础设施、市政公共设施投资建设；建筑材料、水泥器材、照明用具、苗木销售；物业管理；不动产销售；设备供应安装；公司受让地块内土地开发；招商引资管理；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广告经营管理；文化活动交流、策划、组织；广告设计、制作；图书音像制品销售、出租；图文影音资料制作；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打字、复印；文体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陶瓷、玩具、电脑耗材、打印机、饰品、礼品、茶叶、酒的销售；烟的销售；餐饮服务；场地租赁服务；现代服务业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醴陵高新产投公司资产合计263,709.5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58,466.12万元；2020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48.29万元，净利润2,179.69万元。

(四)醴陵市新恒泰置业有限公司

醴陵市新恒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恒泰置业")成立于2017年9月，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工程施工及设备安装；装修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园林绿化；房地产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新恒泰置业资产合计45,643.1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8,370.83万元；2020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146.12万元，净利润62.83万元。

(五)湖南新恒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新恒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恒泰贸易")成立于2004年4月，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太阳能产品、环保设备、环保材料、节能环保产品、金属材料、计算机硬件、焦炭、煤炭及制品、计算机软件、矿产品、石油机电产品、家居用品、农副产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计算机的销售、化工原料(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汽车用品及饰品销售；办公用品和设备销售；化工产品、五金产品、电线、电缆的零售；生铁、建材、装饰材料、家居饰品、电线、电缆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燃气、太阳能及其他能源家用器具制造；新材料、新设备设计、安装；节能及环保产品工程的设计、施工；环保材料的研发；能源管理服务；品牌策划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能源评估服务；教育信息咨询；房屋租赁；建筑劳务分包；预包装食品(含冷冻)、散装食品(含冷冻)零售兼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新恒泰贸易资产合计47,414.1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6,503.31万元；2020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6,317.77万元，净利润393.91万元。

(六)醴陵市锦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醴陵市锦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程开发公司")成立于2017年9月，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房屋建设工程、市政公用建设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及咨询(除经纪)；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道路养护、通信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建设工程、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土石方建设工程、建筑幕墙建设工程、建筑消防建设工程、桥梁建设工程、公路路面建设工程、公安通信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管道安装工程、施工、本电安装、维修；建筑劳务分包；石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石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锦程开发公司资产合计26,836.0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891.68万元；2020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25.53万元，净利润6.07万元。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谢智勇，男，出生于1971